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26,553,592.18	4.02	735,218,715.31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2,376.03	-47.54	34,488,536.20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89,165.23	-52.81	30,658,082.95	-3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147,621,399.52	2,077.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45.45	0.26	-29.7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45.45	0.26	-29.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减少0.33个百分点	1.71	减少0.7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6.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12,479,460.46	2,006,222,075.75		0.31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462.7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00,669.81	4,091,516.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49,117.45	349,117.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0.83	15,162.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57,467.64	652,519.7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34	12,285.84	
合计	893,210.79	3,830,453.2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47.54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78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52.81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35.29	主要系光伏胶膜市场持续低迷，亏损加剧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2,077.08	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5.45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73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本报告期	-45.45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_年初至报告期末	-29.73	主要系净利润下降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福莱葸特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964,016	29.22	38,964,016	无
李百春	境内自然人	17,735,577	13.30	14,668,806	无
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52,005	10.31	13,752,005	无
沃哲敏	境内自然人	6,480,200	4.86		无
李春卫	境内自然人	3,667,201	2.75	3,667,201	无
方秀宝	境内自然人	3,250,602	2.44		无
吴晓婷	境内自然人	2,666,800	2.00		无
苏显泽	境内自然人	2,266,800	1.70		无
方东晖	境内自然人	1,917,202	1.44		无
陈林丽	境内自然人	1,746,900	1.31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沃哲敏	6,480,200	人民币普通股	6,480,200		
方秀宝	3,250,602	人民币普通股	3,250,602		
李百春	3,066,771	人民币普通股	3,066,771		
吴晓婷	2,6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6,800		
苏显泽	2,266,8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6,800		
方东晖	1,917,202	人民币普通股	1,917,202		
陈林丽	1,7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746,900		
宣良宽	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任鹏飞	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高晓丽	916,800	人民币普通股	916,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福莱葸特控股有限公司、李百春、南京百灵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春卫为一致行动人。方秀宝和方东晖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沃哲敏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470,000股。除此以外，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34,969,819.11	1,316,469,198.9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5,233.47	
应收账款	254,194,292.17	183,365,656.25
应收款项融资	94,363,984.93	259,397,953.61
预付款项	3,895,547.37	1,780,607.9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759,521.34	695,142.6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1,301,126.67	380,295,173.4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111,251.58	24,703,235.85
流动资产合计	2,016,350,776.64	2,166,706,968.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9,948,933.88	317,341,962.41
在建工程	85,930,562.49	76,597,606.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7,727,029.64	41,613,085.41
无形资产	151,428,120.82	155,375,272.40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33,340,894.53	33,340,894.53
长期待摊费用	8,663,426.99	1,690,596.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39,212.82	3,730,766.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29,318.98	8,882,650.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7,507,500.15	638,572,835.37
资产总计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2,000,000.00	381,002,25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0,425,287.48	172,066,962.49
应付账款	128,551,543.36	117,771,031.6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3,630.54	1,482,548.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0,149,497.33	11,884,289.55
应交税费	8,228,261.18	9,339,854.06
其他应付款	2,990,375.35	2,294,228.6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661.19	16,431,391.68
其他流动负债	123,971.97	192,731.24
流动负债合计	558,032,228.40	712,465,287.4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0,512,499.31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3,911,314.42	36,345,497.5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610,495.28	6,190,315.5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726,157.47	8,141,504.9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47,967.17	61,189,817.33
负债合计	596,280,195.57	773,655,104.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3,340,000.00	133,3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0,084,335.82	1,380,084,335.82
减：库存股	11,036,636.52	
其他综合收益	1,742,451.51	2,330,934.94
专项储备	14,929,484.06	15,534,715.60
盈余公积	52,340,292.89	52,340,292.8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1,079,532.70	422,591,796.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12,479,460.46	2,006,222,075.75
少数股东权益	15,098,620.76	25,402,623.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027,578,081.22	2,031,624,699.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623,858,276.79	2,805,279,804.08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筵良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合并利润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735,218,715.31	680,949,967.52
其中：营业收入	735,218,715.31	680,949,967.5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98,576,908.19	624,014,019.45
其中：营业成本	631,442,046.88	567,598,290.0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579,527.31	5,955,970.33
销售费用	23,418,222.56	24,010,885.70
管理费用	28,062,281.11	20,630,210.39
研发费用	31,303,362.69	24,538,100.75
财务费用	-20,228,532.36	-18,719,437.7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8,462,614.28	2,454,00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9,849.79	-744,797.6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522,651.39	-3,467,809.8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010,941.10	-3,982,132.3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7,801.61	-31,998.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948,780.73	51,163,209.52
加：营业外收入	122,000.20	74,115.73
减：营业外支出	106,838.12	241,598.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963,942.81	50,995,726.29
减：所得税费用	6,779,409.42	7,974,212.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533.39	43,021,514.2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184,533.39	43,021,514.2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488,536.20	49,115,043.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04,002.81	-6,093,529.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483.43	1,420,718.87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8,483.43	1,420,718.87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88,483.43	1,420,718.87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8,483.43	1,420,718.87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596,049.96	44,442,233.1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3,900,052.77	50,535,762.20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304,002.81	-6,093,529.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3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筵良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1—9月

编制单位：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年前三季度(1-9月)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7,404,378.63	463,376,64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993,628.6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06,734.21	30,462,743.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8,111,112.84	510,833,015.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8,498,097.63	390,593,613.0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0,113,940.43	44,351,59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055,319.22	43,547,35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2,356.04	25,559,73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0,489,713.32	504,052,29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621,399.52	6,780,71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102,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117.4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7,000.00	118,3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648,817.45	118,3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53,933.19	17,449,258.59
投资支付的现金	940,000,000.00	8,7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313.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084,246.73	26,199,258.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2,435,429.28	-26,080,958.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93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0,500,000.00	217,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0,500,000.00	244,93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4,100,000.00	125,9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52,789.49	6,913,814.5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914,117.88	6,455,75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9,166,907.37	139,349,573.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666,907.37	105,580,42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01,946.67	1,259,749.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2,278,990.46	87,539,935.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1,820,384.03	1,004,845,74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9,541,393.57	1,092,385,682.87

公司负责人：李百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筵良宽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蔚

2024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葸特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金鼎"）共同出资合伙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执明投资"或"合伙企业"）。合伙企业整体规模为人民币1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9,900万元，占执明投资99.00%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2024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合伙企业自设立以来尚未有项目投资落地，为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公司拟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执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出资额：10,000万元整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主要经营场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7、基金规模及各方出资额：

合伙人类型	投资者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普通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0
有限合伙人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9,900	0
合计		10,000	0

三、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原因

自合伙企业设立以来，公司与基金管理人针对公司所关注的高成长性的未上市企业股权，兼顾投资于新三板已挂牌、股权类基金份额和普通合伙人认为符合合伙企业利益及法律规定允许投资的其他投资机会，合伙企业对相关项目进行了前期尽调，但在目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多种因素影响的背景下，未寻求到合适的投资标的，公司亦未进行实际投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投资方式的选择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为了降低投资风险及管理成本优化资源配置，经过双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对外投资并注销合伙企业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 等方面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葸特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大内容提示：

拟投资基金名称：禾迈有天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以下简称"创投基金"或者"基金"）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天基金"）。

投资金额、在创投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创投基金本次拟募集金额30,000万元的35%。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募集总额及公司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合作投资相关文件尚未完成签署，协议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事项实施过程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创投基金募资过程中可能因合伙人未能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实际各方缴付出资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考虑到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相关的投资运作还可能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及时跟进创投基金运作与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做好投后管理，严格执行各项风控措施，防范因不规范操作等原因造成的投资风险。

4、目前基金尚未完成设立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的后续推进情况，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投资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创投基金的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禾迈有天绿色发展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暂定）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30,000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投资领域：围绕公司主业进行产业链生态布局，重点投资新能源、半导体，同时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

基金存续期间：自本基金设立日起满七年之日止。

投资期限：首次缴款日起满四年之日止为本基金投资期。

合伙人及拟认缴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3%	100万元
2	杭州福莱葸特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5%	10,500万元
3	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64.67	19,400万元
合计			100%	30,000万元

（二）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有天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04H1T943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1月8日

登记编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3284

法定代表人：胡建飞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E座163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发起人)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海南有天投资有限公司	85%	850万元
2	陈欢庆	15%	150万元
合计		100%	1000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有天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与上市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不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等。

（三）拟投资创投基金其他主要有限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创投基金尚处于募集阶段，其他社会募资方及其他各投资人实际持有基金的份额比例以募集完成情况及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出资，后续将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缴款通知履行出资义务。

（四）基金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方式

（1）本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普通合伙人可以在合伙协议生效后根据本基金实际情况来通知缴纳资金，全体合伙人按照各自认缴出资比例缴款，普通合伙人在缴款通知中载明的到账日为缴款日（以下简称缴款日）。

（2）在本基金总认缴出资额中，普通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为合伙企业总认缴出资额的0.33%即人民币100万元，且应与有限合伙人同时、同比例实际缴付出资。

（3）合伙企业于募集期结束后原则上不再新增认缴出资额，除非经合伙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合伙人所持认缴出资份额半数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2、投资事项

2.1 投资范围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

本合伙企业的待投资现金、待分配现金及费用备付的现金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且不违反适用法律及私募股权基金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可以投资于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二级市场股票除外）、短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固定收益类产品以及各金融机构依法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等（以下简称现金管理）。

2.2 投资对象

本基金直接、间接投资于半导体、新能源优质项目，同时关注新材料、先进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新兴行业机会。

2.3 投资流程

本合伙企业委托普通合伙人作为本基金管理人，投资流程由基金管理人制定。投资流程上，由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遴选合适的投资/并购标的，并进一步负责尽职调查、项目立项、风控管理、项目上会、交易方案设计、投资条件谈判、交易文件签署、投后管理、退出安排等一系列工作。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决策与本基金投资及退出相关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在完成详细的投资项目分析报告或项目退出建议报告等的基础上，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并将相关事项提交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2.4 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

基金管理人尽最大努力维护合伙财产的统一性、完整性、安全性，促进合伙财产保值增值，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履行对被投资企业的持续监控及风险防范义务。

2.5 投资退出

本基金投资项目通过首发上市（IPO）、股权转让、股权回购、私募股权重组、基金清算等市场通行做法退出。

3、管理费

作为基金管理机构对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合伙企业在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的合伙企业存续期（包括延长的存续期）内，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本基金投资期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为基数，按年费率百分之二（2%）计算；

（2）本基金退出期管理费，以合伙企业未退出本金为基数，按年费率百分之一（1%）计算；

4、收益分配

除本协议有特别约定外，本基金所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包括但不限于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收入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和其他收入），应按以下顺序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返还合伙人之实缴出资。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某一合伙人的部分百分之百（100%）分配给该合伙人，直至该合伙人按照本条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等于其实缴出资；

（2）支付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1）之后，如有余额，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在全体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划分，并将划分给某一有限合伙人的部分百分之百（100%）向该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该项分配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直至该有限合伙人就其按照前述第（1）项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均已实现年度百分之八（8%）的单利；

（3）分配超额收益。如有余额，按照80%分配给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之间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

5、合伙人及其权利与义务

5.1.1 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5.2 有限合伙人权利义务

5.2.1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情况进行监督；

（3）对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5）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享有合伙权益；

（6）企业清算时，依照本协议参与企业剩余财产的分配；

（7）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5.2.2 有限合伙人的